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2017 年度，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年审工作，中审众环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各项年度审计工作。截止 2017 年，中审众环承担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满 5 年，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关于轮换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应于本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